电（扶）梯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：V19N0671T733

委托方（盖章，以下简称甲方）：

公司名称：滕州市供销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人委托人：（签字）

电　　话：

传　　真：

邮政编码：

户　　名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　　号：

受托方（盖章，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公司名称：沃克斯电梯(中国)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浙江南浔科技工业园区西泰路 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小林

法人委托人：（签字）

电　　话：0572-3912338

传　　真：0572-3012981

邮政编码：313009

户　　名：沃克斯电梯(中国)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工行湖州市南浔区支行

帐　　号：1205240019200005915

签约地点：

签约日期：2019 年 03 月 07 日

最　终　用　户

用户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滕州市供销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供销·兰园

项目地址：滕州市河阳路北侧

电　　话：　　传　　真：

邮政编码：　　联 系 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现经甲、乙双方平等、自愿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电（扶）梯产品事宜，达成合同条款如下：

1、**技术要求：**详见本合同附件《电梯规格参数表》、《土建图纸》及其他经双方确认的技术、电梯配置表（具体按合同约定为准）。

2、**合同标的和价格：** 单位：（人民币·元）

楼号	梯型	设备号	规格型号	层/站/门	台数	单价	合计
1#.8#	客梯	V19N0671T674	VE0800/1.75-VVVF	25/25/25	4	120700	482800
	担架梯	V19N0675T678	VE1000/1.75-VVVF	25/25/25	4	120700	482800
2#.3#.4# 5#.6#.7#	客梯	V19N0679T690	VE0800/1.5-VVVF	19/19/19	12	104400	1252800
	担架梯	V19N0691T702	VE1000/1.5-VVVF	19/19/19	12	104400	1252800
9#.10#	客梯	V19N0703T706	VE0800/1.75-VVVF	26/26/26	4	123300	493200
	担架梯	V19N0707T710	VE1000/1.75-VVVF	26/26/26	4	123300	493200
11#.12#	客梯	V19N0711T714	VE0800/1.5-VVVF	19/19/19	4	104400	417600
	担架梯	V19N0715T718	VE1000/1.5-VVVF	19/19/19	4	104400	417600
13# 东西单元	客梯	V19N0719T720	VE0800/1.5-VVVF	18/18/18	2	102900	205800
	担架梯	V19N0721T722	VE1000/1.5-VVVF	18/18/18	2	102900	205800
14# 东西单元	客梯	V19N0723T724	VE0800/1.5-VVVF	20/20/20	2	107000	214000
	担架梯	V19N0725T726	VE1000/1.5-VVVF	20/20/20	2	107000	214000
综合楼	客梯	V19N0727T731	VE1000/1.5-VVVF	18/18/18	5	102900	514500
综合楼	客梯	V19N0732	VEW1000/1.0-VVVF	5/5/5	1	71800	71800
综合楼	客梯	V19N0733	VEW1000/1.0-VVVF	4/4/4	1	70137	70137
设备总价：	（人民币大写）陆佰柒拾捌万捌仟捌佰叁拾柒 元整				小写：6,788,837.00 元		

2.1 本合同设备总价已包括电（扶）梯设备货款、包装费及应交纳的税金。

2.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时，根据所需发票的种类，将开具发票所必需的开户银行、帐号、税号填到

下表中，以便乙方据此开具发票。发票信息表（下表信息应由甲方据实填写）：

设备发票类别： ☑增值税专用发票(甲方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） □增值税普通发票 请在□内选择打√。					
开票单位名称:			地 址		
电 话:		传 真		邮 编	
开 户 银 行:			银行帐号		
税务登记号:					

3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3.1 第一期款：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10 %作为**定金**，计人民币 678,883.70 元（大写）陆拾柒万捌仟捌佰捌拾叁圆柒角 元整。

3.2 第二期款：根据本合同 4.1 条交货期限之规定，各批合同设备在乙方发货前 50 天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各批设备总价的 20 %作为**排产款**，计人民币 1,357,767.40 元（大写）：壹佰叁拾伍万柒仟柒佰陆拾柒圆肆角 元整。乙方收到此款项后，按时排产。

3.3 第三期款：根据本合同 4.1 条交货期限之规定，各批合同设备在乙方发货前 30 天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各批设备总价的 70 %作为**提货款**，计人民币 4,752,185.90 元（大写）：肆佰柒拾伍万贰仟壹佰捌拾伍圆玖角元整。乙方收到此款项后，按时发货。若甲方逾期支付该款项的，则交货日期顺延。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 10%银行履约保函，质保期限 12 个月。

3.4 甲方的付款无论以电汇、汇票（不接受承兑汇票）或其它方式支付都应付至本合同之乙方指定帐户（抬头请注明“沃克斯电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”），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。

3.5 在甲方付清本合同第 3 条之第 3.1 款----第 3.3 款之设备款之前，甲方不得使用电（扶）梯，并乙方有权保留停止设备运行的权利。

4、交货：

4.1 交货期限：甲方应提供正确的现场土建施工图以便乙方绘制《电梯土建布置图》，在经甲方确认布置图及其它技术文件（如有）后 30 天（若甲方另行通知生产时间的，则以确认时间、通知时间，两者在后者为起算时间），乙方发货，期间如有法定节假日，交货周期顺延。（进口件交货期≥90 天）

的地址送达。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，应当书面通知对方。

9.7 本合同设备涉及的乙方知识产权，未经乙方许可，甲方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、使用、许诺销售、销售、进口其知识产权产品，或者使用其知识产权方法。本合同与其所有附件均属商业秘密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条款内容。